

《僱員補償條例》部分項目

1 每月收入上限(用以計算死亡及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	現行金額 35,600 元	新金額 36,550 元
2 死亡補償最低金額	現行金額 473,610 元	新金額 486,300 元
3 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低金額	現行金額 537,780 元	新金額 552,190 元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部分項目

1 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	現行金額 233,440 元	新金額 238,530 元
2 死亡補償最低金額(與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掛鈎)	現行金額 233,440 元	新金額 238,530 元
3 殯殮費上限	現行金額 92,670 元	新金額 94,690 元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部分項目

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金額		
未滿 40 歲	現行金額 3,417,600 元	新金額 3,508,800 元
年滿 40 歲而未滿 56 歲	現行金額 2,563,200 元	新金額 2,631,600 元
年滿 56 歲及以上	現行金額 1,708,800 元	新金額 1,754,400 元

工業傷亡權益會

電話 2366 5965

WhatsApp 職業傷病查詢 9414 4993



■ 搬運工人經常搬重貨，工作時容易意外受傷。

工傷職業病補償金調高要識計

高。本文將一文睇清賠償詳情及計算方式。患職業性失聰的人士或因該等病死亡人士的家屬；以及罹病或間皮瘤的人士或已故僱員的家屬；罹患肺塵埃沉着訂明職業病的僱員或已故僱員的家屬；罹患肺塵埃沉着勞工處上月公布，因工受傷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

勞工處發言人表示：「按既定機制，《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所規定的補償金額，每兩年會視乎情況調整一次。如須作出調整，大部分補償項目的金額通常會參照在有關期間由名義工資指數所反映的工資變動或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物價變動，而個別補償項目的金額亦會參照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調整。」隨着今次調整，三條條例共 18 個補償項目的金額將會調高，增幅介乎 2.18% 至 19.05%。

一般而言，工傷就是員工因工及其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例如搬運貨物時扭傷，高空工作意外等，而職業病是指僱員在緊接喪失工作能力前的訂明期間內，獲聘從事某項工作，並因該工作的性質引致患上《僱員補償條例》中所列出的職業病，例如石棉沉着病及職業性失聰，未必是即時及急性的。工傷與職業病很容易混淆，以為兩者是不同的項目，但實情只在時間線上有些微差別，而兩者經醫生診斷並證實後，同受《僱員補償條例》所保障。

必須醫生診斷證實

無論是工傷或患上職業病，都要第一時間得到醫生的診斷及證實，方能啟動索償程序。如不幸在工作時意外受傷或患上職業病，在通知同事及僱主後，就要立刻到醫院、診所或註冊中醫接受適當的治療，並保留



相關的醫療紀錄、單據和病假紙，將正本交給僱主，而自己要保留所有文件的副本一份。僱主必須在 14 天內向勞工處呈交員工相關紀錄，然後勞工處便會將案件交給兩級制評估委員會。



■ 建築工人屬於高危職業。

以下三類人士並不受保障：

- 外發工；
- 以臨時性質受僱工作的人士(但仍適用於兼職家務助理、由僱主聘用以擔任該僱主本行業的臨時僱員、或經由會所聘用或支付薪金以受僱從事任何遊戲或康樂事務的臨時僱員)；
- 與僱主同住的家庭成員(但若僱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投保的保險明確包括其家庭成員，則條例仍然適用)。

賠償金額如何計算？

僱員因工受傷或證實患上職業病，可得的法定僱員補償包括以下三項：

1. 「按期款項」——工傷病假錢(俗稱五分之四人工)
 - 僱員因工受傷或患上職業病需要放假休息，即可得到「按期款項」。
 - 按期款項：即病假期內的五分之四人工(每日平均收入 x 4/5 x 假期日數)
 - 法例規定的「收入」包括：底薪、任何津貼(交通津貼除外)、小賬、經常性加班補薪及勤工獎勵。
- 收入計算方法可分兩種(兩者以較高者為準)：
- a) 意外前一個月
 - b) 意外前十二個月內的平均數

2. 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補償

當工友傷勢穩定，勞工處將安排「判傷」，評估工傷或職業病對僱員工作方面造成的永久影響。工友可得的補償金額視乎年齡、每月收入及傷勢而定。

3. 醫療費

每日醫療費的補償以實報實銷計，金額設有上限，分別為以下兩類：

- 300 元或以下：適用於同日接受門診、註冊中醫或住院服務
- 370 元或以下：適用於同日接受門診、註冊中醫及住院服務